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4号

被处罚单位：_____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_____

地 址：_____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枝柯村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033400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杨文杰 _____ 职务：_____ 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15364749111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6月2日2时40分许，你公司重介原煤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2人死亡、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189.2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“6.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的规定，依据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“6.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贰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（印章）



2021年9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19号

被处罚人：杨文杰 性别：男 年龄：29 身份证号：140729199207170035
家庭住址：山西省灵石县马和乡大柏沟村 所在单位：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
职务：经理 单位地址：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枝柯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6月2日2时40分许，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重介原煤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2人死亡、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189.2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“6.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五项、第七项、第九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依据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“6.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(印章)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20号

被处罚人：孙晓滨 性别：男 年龄：34 身份证号：142402198709055433
家庭住址：山西省介休市绵山镇坂地村 所在单位：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
职务：经理助理 单位地址：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枝柯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6月2日2时40分许，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重介原煤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2人死亡、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189.2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“6.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“6.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柒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21号

被处罚人：乔忠红 性别：男 年龄：41 身份证号：142433198011202555
家庭住址：山西省灵石县马和乡马和村 所在单位：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
职务：安全科长 单位地址：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枝柯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6月2日2时40分许，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重介原煤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，事故造成2人死亡、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189.2万元。主要证据：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“6.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中阳县智旭选煤有限公司“6.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(印章)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